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秀 螢

代 理 人 黃 千 珉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秀螢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秀螢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926,77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3月2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4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926,77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5 而於114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
06 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3月2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2月
07 17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8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
09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敦翰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7月至12月薪資
11 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73,285元，核每月平均薪
12 資約28,881元，而其名下有郵政人壽滿期保險金150,000
13 元、保險解約金274,618元、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919,897元
14 (其中新臺幣665,834元、美金8,468.77元，暫以匯率30計
15 算)、甫於113年6月27日變更要保人之保險解約金80,860元
16 (其中新臺幣14,318元、美金2,218.06元，暫以匯率30計
17 算)、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7,203元，113年度申報所得為31
18 5,435元，核每月平均所得26,286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
19 0,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21 歸屬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114年4月24日陳報狀所附薪資
22 轉帳存摺內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1日壽字第
23 1149934045號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0日
24 新壽保全字第1140003323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114年6月25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30072號函、本院稅務電子
26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7 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28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
29 資28,88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30 收入狀況。

3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3
32 2,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33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長子徐○○雖係82年生，惟其

01 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康復之家，未有謀生能力，113
02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
03 元，另次女為91年生，就讀於大學，於113年度申報所得僅2
04 1,265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
05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
06 康復之家收據、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在學證明書、本院稅
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
08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09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10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11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
1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身
13 障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
14 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6,530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2 -$
15 $5,437) \div 2 = 16,530$ 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3
16 2,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17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18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19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20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21 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
22 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23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
24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31,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甚
25 多，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
26 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88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8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16,530元
29 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1,432,
30 578元後之負債總額1,494,195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3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32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33 即無不合。

01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07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08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09 算程序。

1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1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郭南宏